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 公开招标文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项目名称：陕西历史博物馆西地下临时展厅展柜、专业照明与多媒体设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NCG-FM-2025254

采购人：陕西历史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3月20日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一、定义 .....	7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	7
三、招标文件 .....	15
四、投标报价 .....	17
五、投标文件 .....	18
六、组织开标 .....	19
七、资格审查 .....	20
八、组织评标 .....	21
九、中标 .....	27
十、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8
十一、其他 .....	28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费 .....	29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30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	36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66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69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79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	8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陕西历史博物馆西地下临时展厅展柜、专业照明与多媒体设施采购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4-13 09:3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名称：陕西历史博物馆西地下临时展厅展柜、专业照明与多媒体设施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SNCG-FM-2025254

采购人：陕西历史博物馆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91 号

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方式：029- 62739017

四、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4 号

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方式：029-88661246

五、招标内容和要求

本项目为陕西历史博物馆西地下临时展厅展柜、专业照明与多媒体设施采购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六、资金来源：预算内

七、采购预算：93.022249 万元

八、所属行业：工业

九、项目属性：货物类

十、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财务状况报告（以下两种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

(2) 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信用记录：提供《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7、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备注：

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控股管理关系》《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书面声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一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

3、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附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如无授权，将被视为无效文件。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4、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 **十一、执行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详见《投标人须知》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

## 十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1、获取方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投标人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数字认证证书（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省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3、数字认证证书（CA锁）办理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常见问题解答>CA证书办理〕中的《CA办理常见问题解答》，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2/004002007/20250108/efdc53a2-c250-44b1-876c-c44ab6c5e66d.html>。现场办理地

址：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办理大厅 3、4 号窗口，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4、获取时间：2026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  
日除外）

### 十三、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十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13 日 09:30

#### 3、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开标地点：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4 号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 306 室（见面开标）。

5、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  
购中心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须派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代表参加，携带 CA 锁（开标时需在现场自助解密机上使用 CA  
锁统一自行解密投标文件）。

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按无效投  
标对待（“规定时间”由现场工作人员具体确定）。

### 十五、样品递交

#### 1、样品规格（参照第四章样品要求）

#### 2、样品递交要求

（1）样品递交时应统一密封装箱、封存完好。

（2）箱体内装有所有样品的详细清单，每件样品应注明投标人及样品  
名称。

（3）箱体外包装应注明：投标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样品数量。

3、提交样品截止时间：2026年04月13日09:30

4、样品递交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楼306室

5、样品退还：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人将所有样品统一封存保管。中标公告发布后一周内，未中标人的被授权代表携带本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自行联系采购人自取，逾期未取，样品不予保留。中标人样品由采购人保存并作为验收的依据。

十六、采购代理机构收费标准：免费

十七、公告期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八、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9-88661294

###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现场工作人员将根据项目投标人数约定解密时长，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开标室的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迟到、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定义

- (一) 采购人：陕西历史博物馆
- (二) 监督机构：陕西省财政厅
- (三)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 (四) 投标人：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 (一) 询问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包括采购需求、投标人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和公开/邀请招标资格审查结果依法提出书面询问的，采购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投标人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询问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告知采购人并协助采购人做出答复。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不含公开/邀请招标资格审查结果）、中标（成交）结果，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询问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 (二)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会

采购项目安排现场考察和标前答疑的，采购人应尽量在现场予以解答（口头提问可口头答复），现场不能做出解答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并交由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答复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开标时间。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的投标人，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投标人自行负责。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和标前答疑。**

#### (三)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如果认为招标文件（包括采购需求、投标人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过程（不含公开/邀请招标资格审查结果）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

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受理处

联系电话：029-88661248

投诉书递交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冰窖巷 6 号陕西省财政厅 509 室

联系电话：029-68936154

#### **（四）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

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结果，可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信用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

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则投标文件无效。**

备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则投标文件无效。**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9、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0、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 （六）关于产品和服务

1、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原厂制造，其核心关键部分为近10个月内所生产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就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认证）。

2、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主机设备要有标准配置清单，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购置的计算机设备必须配有正版合法的经采购人认可的操作系统和软件。

4、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与《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有

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5、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6、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如目录有更新，以最新的为准）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安全检测或安全认证的产品或已经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尚在有效期内的产品。

### （七）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核心产品为两个以上时，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八) 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 **(九) 投标人的投标费用自理**

### **三、招标文件**

#### **(一)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二）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更正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cp-shaanxi.gov.cn](http://www.ccc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 > [省级公告](#) · > [更正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 (四)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 四、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

(二)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报价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三)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 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 五、投标文件

### （一）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039。**

### （二）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1、投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2、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 （三）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四）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2、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 六、组织开标

（一）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开标、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须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参加。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三）开标时，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现场工作人员将根据项目投标人数约定解密时长，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开标室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四)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 应在开标现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采购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及时处理。

(五)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 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 将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 1、开标时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标程序;
- 2、开标后投标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 将发布废标公告,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开标后投标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 待特殊情况排除后, 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 七、资格审查

(一) 开标结束后, 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有关规定, 对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二) 出现下列情形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3) 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投标人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形式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三)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四)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以废标。

## 八、组织评标

### (一)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7、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向采购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三) 组建评标委员会**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 **（四）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 **（五）评标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告知有关投标人未通过审查的原因，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 2、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

(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做出。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通过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 3、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 4、综合比较与评价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五、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规定时间”由评标委员会具体确定）。

#### 5、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

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6、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评标委员会如果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应当将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采购人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明确中标人及中标金额。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中标

(一)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 本项目采用第 1 种方式确定中标人。

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采购人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评审前提供《委托评审小组定标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三)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cp-shaanxi.gov.cn](http://www.ccc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最终得分与排序。

(五)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十、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 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十一、其他

(一)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

人或者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发布废标公告。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三)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符合性审查阶段以及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四)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六)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费：免费**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不通过原因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财务状况报告	以下两种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 （2）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信用记录	提供《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间。		
6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7	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 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名称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名称编号一致。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4	开标一览表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投标人承诺书	完全理解并接受《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6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服务偏差表》，结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标识的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7	合同条款响应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8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或盖章）				

##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名称	分值	评审要素
投标价格	30	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其他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
重要参数响应	24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并能逐条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参数表”中所有▲项（8 项）参数要求，得 24 分，每项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 <b>备注：所有▲项需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例如：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制造商检验报告、产品彩页、官网功能截图任意一种，不提供或缺漏项不得分。</b>
未标参数响应	1.5	投标人承诺：其他未标注项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在中标验收时能提供承诺参数的佐证材料，得 1.5 分。 赋分依据：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无承诺不得分。
实施方案	6	<b>一、评审内容</b>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完整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供货运输方案及安装验收方案②人员配备及应急预案。 <b>二、评审标准</b>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b>三、赋分依据（满分 6 分）</b> ①供货运输方及安装验收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人员配备及应急预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质量保证方案	6	<b>一、评审内容</b>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供质量保证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质量保障目标②质量保障措施。 <b>二、评审标准</b>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b>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b></p> <p>①质量保障目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②质量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设备保障	4	<p>1、投标人提供产品制造商的生产车间图片，得1分。</p> <p>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①原材料处理设备②焊接设备③切割成型设备④表面处理设备⑤出厂检测设备⑥辅助设备，共6种设备的配置清单。</p> <p>赋分依据：配置清单中，每提供一项设备（同时包含：设备具体名称、图片和台数）得0.5分，满3分。不提供或缺项不得分。</p>
来源渠道	2	<p>投标人提供所投项目第四章《货物采购清单》中核心产品（3项）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或情况说明，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以下资料中的任意一种：</p> <p>1、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代理商：提供货物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例如：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证明文件）。</p> <p>2、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需提供情况说明（说明产品为制造商自己生产）。</p> <p>备注：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计分依据。</p>
样品	10.5	<p><b>一、评审内容</b></p> <p>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以下样品：①钛板②合页③锁具④玻璃⑤密封条⑥灯光⑦灯轨。</p> <p><b>二、评审标准</b></p> <p>1、外观设计：所提供样品协调美观，具有非常好的整体性、视觉效果；</p> <p>2、面料材质：所提供样品面料材质满足符合采购人需求；</p> <p>3、制作工艺：样品制作工艺精细、整洁美观。</p> <p><b>三、赋分依据（满分10.5分）</b></p> <p>①钛板：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p> <p>②合页：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p> <p>③锁具：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p> <p>④玻璃：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p> <p>⑤密封条：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p> <p>⑥灯光：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p> <p>⑦灯轨：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p>

<p>售后服务方案</p>	<p>6</p>	<p><b>一、评审内容</b>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内容及保障措施②响应时间及响应方式。</p> <p><b>二、评审标准</b>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b>三、赋分依据（满分6分）</b> ①售后服务内容及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响应时间及响应方式：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业绩</p>	<p>6</p>	<p>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合格业绩合同计2分，满分6分。 备注：需提供业绩完整合同及对应货款发票复印件（任意一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两种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方可得分，否则不得分。</p>
<p>环保产品</p>	<p>4</p>	<p>投标人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需提供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产品的认证证书得1分，满分4分。 备注：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为计分依据。</p>
<p>说明</p>	<p>评标委员会成员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p>	

##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陕西历史博物馆西地下临时展厅展柜、专业照明与多媒体设施采购项目，拟为优化展陈空间，丰富展览内容，合理分流参观观众，将西地下原数字展厅和文物修复展厅进行整合，打造一个青少年专题的临时展览，现根据展厅需要对文物展柜、专业照明以及多媒体设施进行采购。本项目应遵循“安全第一、环保至上、适用为本”的核心原则，所有设计、材料及安装，除满足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外，还必须遵循青少年活动场所的安全与健康等特殊要求。

### 三、采购内容

#### (一) 货物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核心产品
1	通柜	2 台	是
2	龕柜	3 台	是
3	斜面龕柜 A	1 台	否
4	斜面龕柜 B	1 台	否
5	圆形独立柜	3 台	是
6	帐型独立柜 A	2 台	否
7	帐型独立柜 B	4 台	否
8	轨道射灯	80 个	否
9	专业轨道	280 米	否
10	弱电系统	6 个	否

11	照明回路（方片灯）	48 个	否
12	投影仪	2 台	否
13	软件编程	2 项	否
14	电缆桥架	35 米	否
15	电线	276 米	否
16	电气配管	184 米	否
17	六类网线	180 米	否

## （二）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1	文物展柜设计、安装、调试	1 项
2	灯光照明设计、灯具安装、调试	1 项
3	多媒体安装、调试	1 项
4	多媒体展项策划	2 项
5	数字内容制作	2 项

## (三) 货物技术参数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	通柜	<p>1. 定制墙柜（双面）。</p> <p>2. 规格：4100*1000*2700mm（长*宽*高）。</p> <p>3. ▲技术参数：3mm 冷轧钢板榫卯结构整体焊接箱体，2mm 厚柜体钛金属饰面，柜内蜂窝铝板包布。看面整块 6+6mm 超白夹胶低反抗弯抗菌玻璃。</p> <p>4. 开门方式：双面双向移动开启，电动推出、电动左右平移，且各方向开启度应不低于 60%，C 级专用锁具。</p> <p>5. 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p>
2	龕柜	<p>6. 定制龕柜</p> <p>7. 规格：3000*500*750mm（长*宽*高）</p> <p>8. ▲技术参数：3mm 冷轧钢板榫卯结构整体焊接箱体，2mm 厚柜体钛金属饰面，柜内蜂窝铝板包布。看面整块 6+6mm 超白夹胶低反抗弯抗菌玻璃。</p> <p>9. 开门方式：电动单边上翻开启，并配套多级液压顶升辅助杆，C 级专用锁具。</p> <p>10. 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p>
3	斜面龕柜 A	<p>11. 定制斜面龕柜。</p> <p>12. 规格：4200*850*500mm（长*宽*高）。</p> <p>13. ▲技术参数：3mm 冷轧钢板榫卯结构整体焊接箱体，2mm 厚柜体钛金属饰面，柜内蜂窝铝板包布。看面整块 6+6mm 超白夹胶低反抗弯抗菌玻璃。</p> <p>14. 开门方式：电动单边上翻开启，并配套多级液压顶升辅助杆，C 级专用锁具。</p> <p>15. 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p>
4	斜面龕柜 B	<p>16. 定制斜面龕柜。</p> <p>17. 规格：3500*850*500mm（长*宽*高）</p> <p>18. ▲技术参数：3mm 冷轧钢板榫卯结构整体焊接箱体，2mm 厚柜体钛金属饰面，柜内蜂窝铝板包布。看面整块 6+6mm 超白夹胶低反抗弯抗菌玻璃。</p> <p>19. 开门方式：电动单边上翻开启，并配套多级液压顶升辅助杆，C 级专用锁具。</p>

		20. 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5	圆形独立柜	21. 定制圆形独立柜。 22. 尺寸：1000（直径）*1800 高度 mm。 23. ▲技术参数：3mm 冷轧钢板榫卯结构整体焊接箱体，2mm 厚柜体钛金属饰面，柜内蜂窝铝板包布。看面 6+6mm 超白夹胶圆形低反抗菌玻璃。配置稳定配重。 24. 开门方式：电动升顶、C 级专用锁具。 25. 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6	帐型独立柜 A	26. 定制帐型独立柜。 27. 尺寸：1600*800*1000mm（长*宽*高） 28. ▲技术参数：3mm 冷轧钢板榫卯结构整体焊接箱体，2mm 厚柜体钛金属饰面，柜内蜂窝铝板包布。看面 6+6mm 超白夹胶低反抗菌玻璃。配置稳定配重。 29. 开门方式：电动升顶、C 级专用锁具。 30. 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7	帐型独立柜 B	31. 定制帐型独立柜。 32. 尺寸：800*800*1000mm（长*宽*高） 33. ▲技术参数：3mm 冷轧钢板榫卯结构整体焊接箱体，2mm 厚柜体钛金属饰面，柜内蜂窝铝板包布。看面 6+6mm 超白夹胶低反抗菌玻璃。配置稳定配重。 34. 开门方式：电动升顶、C 级专用锁具。 35. 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8	轨道射灯	36. 专业轨道射灯 37. 规格：10-15W，4000K±100K 38. ▲参数：支持单灯调光，调光范围 0-100%，可更换两个以上的控光配件：Ra>95，SDCM≤3，水平≥360° 垂直≥90°，原装进口单颗粒芯片 L90/B10。 39. 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9	专业轨道	40. 四线三回路轨道 41. 规格型号：1m/2m，含轨道配件。 42. 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10	弱电系统	43. 网络端口（千兆）。
11	照明回	44. 基础照明方片灯。

	路(方片灯)	45. 规格：24W，4000K。 46. 参数：支持单独无极调光。 47. 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12	投影仪	48. 投影技术：3LCD，芯片尺寸 $\geq 0.62$ 英寸。 49. 标准亮度： $\geq 5000$ 流明。 50. 标准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16：9。 51. 对比度： $\geq 2,500,000:1$ 。 52. 光源：激光光源，20000小时光源寿命。 53. 镜头投射比：0.27：1。 54. 内置水平垂直梯形校正（水平 $\pm 3$ 度，垂直 $\pm 3$ 度）、四角校正，点校正，弧形校正。
13	软件编程	55. 互动程序开发、UI设计。 56. 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14	电缆桥架	57. 型号、规格：400*100mm。 58. 材质：钢制桥架。 59. 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15	电线	60.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电线-WDZ-BYJ4。 61. 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16	电气配管	62. 名称：热镀锌钢管。 63. 规格：SC20。 64. 安装方式：明配。 65. 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17	六类网线	66. 规格：六类网线CAT6。 67. 其他：满足招标实件、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四) 服务及工程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1	文物展柜设计、安装、调试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明确的展柜形制、数量、尺寸、要求等进行展柜的深化设计、定制采购、生产加工及安装调试。另外还包括展厅相应的基础装修改造与由采购人提供的安防设施安装的配合工作。	1 项
2	灯光照明设计、灯具安装、调试	包括且不限于展厅的环境照明设计、展柜照明深化设计、照明控制系统设计、照明装置采购配置与安装、展厅照明效果调试，以及所有灯具及照明控制系统的设备定位、配管和穿线等内容。	1 项
3	多媒体安装、调试	1.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的多媒体清单要求进行定制，内容应紧密结合展示需求，力求表现艺术性、教育性、趣味性，利用多媒体技术给观众以生动的体验。 2. 各种硬件接口应尽量采用通用接口，必须采用特殊接口的，需提供接口定义文档，以及完整备件以供维修。	1 项
4	多媒体展项策划	1. 展项策划，项目研讨，素材征集、脚本编写。 2. 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5	数字内容制作	1. 美术设计、动画制作、影片制作、电子展板内容制作。 2. 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五) 样品要求**

序号	样品名称	规格尺寸	数量
1	钛板	1、折弯工艺件： (1) 尺寸：300mm*150mm*2mm，沿长方向中线折弯成弧形，R角外径为 25mm； (2) 尺寸：300mm*150mm*2mm，沿长方向中线 90° 折弯，要求内角刨槽； (3) 尺寸：300mm*150mm*2mm，沿长方向中线 90° 折弯，内角不刨槽； 2、焊接工艺件： 两块钛板尺寸 300mm*100mm*2mm，沿长边焊接成一个 90° 角钢形状。外角不做倒角处理，要求外角方正，	各 1 块； 合计 6 块

		焊缝成形均匀、平直。 3、圆角制作工艺件： 帐形柜球形圆弧角，规格：外径为 25mm，厚度 2mm 注：以上材质要求 TA1	
2	合页	浇铸件	1 个
3	锁具	柱形：直径 18mm*L20mm（安全级别：C 级防盗）	1 个
4	玻璃	6+6 长 400mm*宽 400mm（透光率>94%）	1 块
5	密封条	D 型密封条（截面尺寸：高 6mm~8mm*宽 7~9mm），材质： 有机硅	1 条
6	灯光及 轨道	1、轨道射灯 1) 10-15W, 4000K±100K; 2) 光束角实现窄、中、宽、椭圆拉伸，洗墙等配光效果，显色指数≥95，单灯调光，黑色四线三回路轨道安装。 2、展柜射灯 1) 2-3W, 4000K±100K; 2) 光束角 9~45°、显色指数≥95、单灯调光、黑色弱电轨道安装	各 1 套

备注：本项目投标人提交的所有样品须满足以上数量和尺寸（长宽允许有±5mm的偏差）要求，样品详细参数按照《技术参数表》要求提供，否则在评审时将影响样品得分。

## （六）具体要求

### 1、展柜采购内容

1.1 本采购项目中所涉及的文物展柜（简称“展柜”），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明确的展柜形制、数量、尺寸、要求等进行展柜的深化设计、定制采购、生产加工及安装调试。另外还包括展厅相应的基础装修改造与由招标人提供的安防设施安装的配合工作。有关展柜类型名称约定如下：

（1）双看面通柜：2 组，指具有完整底座和顶灯箱，嵌入放置在指定位置且不可移动的展柜。规格为：4100mm×1000mm×2700mm。

(2) 帐形柜 A: 2 组, 指青少年专用的帐篷状可移动式展柜。规格为: 1600mm×800mm×1000mm。

(3) 帐形柜 B: 4 组, 指青少年专用的帐篷状可移动式展柜。规格为: 800mm×800mm×1000mm。

(4) 龕柜: 3 组, 指内嵌于展厅墙体内部的单看面玻璃展柜。规格为: 3000mm×500mm×750mm。

(5) 斜面龕柜: 2 组, 定制异形展柜。规格为: 4200mm×850mm×500mm、3500mm×850mm×500mm。

(6) 圆形独立柜: 3 组, 定制异形展柜, 规格为: R1000mm×1800mm。

1.2 展柜深化设计: 中标人需针对展柜组合配套功能需求, 提出各展柜的深化设计方案。展柜深化设计方案由招标人组织进行审核, 中标人需按审核意见进行必要的调整。展柜深化设计方案经招标人签证确认后, 中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递交定型实样展柜(样柜)。在招标人审核确定定型实样展柜、中标人收到招标人发出的签证确认后方可实施定制加工。

1.3 照明设计与施工: 中标人应负责柜内照明及环境照明等的组合深化设计、照明控制系统设计、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一体化工作。

1.4 安防措施配合: 中标人需负责由招标人另行实施的展柜防入侵安防设施的安装、调试等配合工作。

1.5 售后服务: 中标人需负责对展柜使用和维护等有关技术培训, 对质保周期及其保养维修内容等服务保障作出承诺。

1.6 技术资料提交: 中标人需在项目验收之前提交全套定制展柜竣工图, 包括纸本图纸和光盘电子文档各 3 套。

## 2、个性化需求

### 2.1 展柜

#### 2.1.1 基材要求

基于钛材优异的抗腐蚀性、亲生物性以及抑菌性等特点, 本次展柜外观饰面要求采用 TA1 纯钛板, 厚度 2mm。材料化学成分、外形尺寸及允许偏差、力学性能、弯曲性能、外观质量等须符合 GB/T 3621-2022《钛及钛

合金板材》的规定。维氏硬度(HV)须符合 GB/T 4340.1-2024《金属材料 维氏硬度试验 第1部分：试验方法》的规定。

### 2.1.2 焊接要求

(1) 材料：焊丝材质应与母材相匹配，化学成分、尺寸、表面质量力学性能、符合 GB/T 30562-2014《钛及钛合金焊丝》的要求。

(2) 方法：推荐采用激光焊或惰性气体保护焊(GTAW/TIG)等高能量密度、低热输入焊接方法。激光焊接工艺参考 GB/T 37901-2019《高温钛合金激光焊接技术要求》执行。保护气体必须使用纯度不低于 99.999%的高纯氩气，防止焊接区(包括焊缝正面、背面及热影响区)在高温下与空气发生反应，从而保证焊接接头的力学性能和耐腐蚀性能。

(3) 人员与工艺：所有从事钛材焊接的焊工必须持有有效的资格证书，并经过针对纯钛焊接特点的专项培训。焊接工艺须依据 GB/T 13149-2009《钛及钛合金复合钢板焊接技术要求》或 ISO 15614-5:2017《金属材料焊接工艺规范及评定 焊接工艺试验 第5部分：钛及钛合金的电弧焊》进行。

(4) 质量与检测：焊缝表面应呈银白色、金黄色或浅金黄色。出现蓝色、灰色或白色氧化色为不合格。所有焊缝区域必须进行精细打磨，达到与母材一致的平滑度，彻底消除任何锐角、毛刺，确保青少年儿童接触安全。

(5) 表面处理：表面进行细目喷砂处理，须符合 GB/T 39330-2020《钛合金铸件表面处理技术规范》。

### 2.1.3 着色要求

柜体表面着色推荐采用阳极氧化方式，外观、色差、耐磨性、电阻符合 GB/T 44757-2024《钛及钛合金阳极氧化膜》的规定。如采用其他方式着色、如烤漆或喷涂等均可。所有着色后的外饰面均须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抗菌性能的检测报告，并提供耐磨损、抗划伤等测试报告或说明。

## 2.2 玻璃

展柜玻璃要求采用抗菌、低反射夹胶安全玻璃，透光率大于 94%。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玻璃供应商或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体现材料规格和参数的证明文件，以及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抗菌性能的检测报告，并提供耐磨损、抗划伤等测试报告或说明。

### 2.3 灯光

环境照明、展柜内照明、多媒体设备等须满足 GB/T 50034-2024《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 23863-2024《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和 GB 40070-2021《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等国家现行标准的相关规定。

## 3、展柜总体要求

### 3.1 展柜总体技术要求

3.1.1 外形式样：展柜产品的外形应与展厅设计风格相协调；外观工艺精致、线条简约挺拔顺直、视觉效果好。外观、尺寸在设计图纸中有清晰反映。

3.1.2 工艺性能：展柜表面平整，涂层色泽均匀一致，无划伤、露底、变形、破碎、气泡等明显缺陷，边角应当圆滑或倒角；线路和锁具不外露。材料、工艺在设计图纸中有明确反映。

3.1.3 安全性能：展柜坚固耐用，结构稳定，不易变形；整体安全性高，满足文物展柜实体防火、防水等防范要求和规范；开闭机构轻巧并耐用，开启方式满足展陈布置和安全需求；闭锁功能设计合理、安全、隐蔽、稳定，使用和维护方便。

3.1.4 文物保护性能：展柜具有良好的密闭性；柜内微环境质量符合文物预防性保护要求；展柜制作材料的环境安全性符合规范要求；文物照明综合考虑文物保护和展陈效果。

3.1.5 整体结构：展柜所涉及展柜结构和饰面金属材料须满足规定要求，柜内不得使用木质板材，配用低反射类夹层安全玻璃或防砸玻璃，同时具备抗菌功能，展柜主要用材（包括金属、玻璃、照明系统、锁具、开启结构等五金件、管线等）应明确品牌及产地。

3.1.6 空间分割：通柜的展示空间，与灯箱空间或底座空间应严格密封分割，柜内照明、开启机构、环境调控等设施设备维护维修时不需要开启展示空间，也不需要拆卸展示空间内部件。

3.1.7 可操作性：展柜设计应优先考虑展品安全、方便取放，以及内置展台日常保洁及维护的可能性与便捷性；除特殊重、大部件外，展柜的可操作部件包括展柜门应可由一人进行操作。

3.1.8 组合配合：确保展柜与展厅装修的完美结合，有效组合应用展柜内照明、防震、多媒体、安防等设施设备，包括有效组合深化设计、安装接口构件加工、安装调试等。

3.1.9 管理配合：本采购项目内展柜的深化设计方案，须征得招标人审核认可后方可进行制作。中标人需负责在展柜深化设计方案基本确定后的定型实样展柜的搭建、修改、定样工作。

3.1.10 售后服务：中标人应负责对招标人进行展柜操作、维护等应用培训，保证招标人能够正确、熟练掌握。

3.1.11 招标人选择权：为保证展柜质量要求，如定型实样展柜质量经检验不合格，或呈现效果不能满足需求要求，招标人保留对采购的品牌和货物的选择权。

3.1.12 报价要求：投标人需对投标的展柜展项作出总报价。投标人还应针对所提出的展柜清单中的各个展柜作出投标报价，报价应有细目、单价和总价。细目报价应当说明所选用的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辅材品种、相关安装费、调试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和设计费等全部相关费用。投标人如将数个设备、相关服务等以一总额标价，招标人有权视情况要求投标人将每项单价分列标示。如有甲供设备，中标人需进行无条件的进场验收，并负责卸车、场内运输、堆放、抽检、保管、安装和调试等工作。任何形式的甲供均不免除中标人完成项目验收和确保项目进度的责任。

### 3.2 展柜结构和金属材料要求

3.2.1 文物展柜要求为金属玻璃类展柜。展柜主体结构应具有相当的自重稳定性、承重坚固性和抗冲击稳固性，能够承载展柜金属构件、玻璃、设备与文物的重量而长期不变形，基座承载力不低于 400kg/m<sup>2</sup>、展台底台骨架承载力不低于 250kg/m<sup>2</sup>，柜内背板每个承重点承载力不低于 25kg，展柜设计使用寿命 20 年以上。

3.2.2 金属材料选材应符合如下基本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 展柜结构用冷弯空心型钢牌号与性能应符合 GB/T 700-2006《碳素结构钢》和 GB/T 6725-2017《冷弯型钢通用技术要求》的规定，截面与外形要求应符合 GB/T 6728-2017《结构用冷弯空心型钢》的规定；冷轧碳钢板材应符合 GB/T 11253-2019《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及钢带》的规定，力学性能应不低于 Q235 牌号；展柜背后若采用镀锌钢板封护，材料应符合 GB/T 2518-2019《连续热镀锌和锌合金镀层钢板及钢带》的规定；不锈钢材料应选用统一数字代号为 S30408 或 S30403 的热轧板或冷轧板，材料成分符合 GB/T 20878-2024《不锈钢 牌号及化学成分》，板材性能符合 GB/T 4237-2015《不锈钢热轧钢板和钢带》或 GB/T 3280-2015《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规定。

(2) 铝合金材料化学成分应符合 GB/T 3190-2020《变形铝及铝合金化学成分》中表 2 和 GB/T 3880.1-2023《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的规定。其中，铝合金板材应采用 6061 或 6063 牌号、符合 GB/T 3880.2-2024《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 第 2 部分：力学性能》所规定力学性能的 T4 或 T6 状态铝合金；铝合金型材应采用 6061 或 6063 牌号、符合 GB/T 5237.1-2017《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 1 部分：基材》要求的 T4、T5 或 T6 状态铝合金；铝蜂窝复合板的材料与要求应符合 JG/T 334-2012《建筑外墙用铝蜂窝复合板》的规定；铝波纹芯复合铝板应符合 JC/T 2187-2013《铝波纹芯复合铝板》规定的建筑幕墙用铝材要求。

(3) 展柜外饰面钛材料化学成分应符合 GB/T 3620.1-2016《钛及钛合金牌号和化学成分》表 1 中的规定，其中，钛板材应采用 TA1 牌号、符合 GB/T 3621-2022《钛及钛合金板材》中的性能要求。弯曲及外形要求应

符合 GB/T 244-2020《金属材料 管 弯曲试验方法》和 GB/T 246-2017《金属材料 管 压扁试验方法》的规定。

(4) 展柜结构、箱体、展台等不同位置所采用钢板，应根据不同功能要求采用不同厚度的冷轧钢板。结构和受力金属件壁厚不低于 3mm，展柜底台饰面金属板材厚度不低于 3mm，其他部位饰面金属板材厚度不低于 2mm，不锈钢构件板材厚度不低于 1.5mm，封护镀锌钢板厚度不低于 1mm。

(5)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主要钢材、铝合金型材，钛板材生产供应方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体现材料规格和参数的证明文件。

3.2.3 结构金属件的连接应以连续焊接方式加工，不得仅以点焊方式进行。展柜内可视部分的金属拼接应无缝隙现象。

3.2.4 展柜内展台底板和背板应采用冷轧钢板、铝板或蜂窝铝板等，表面可采用涂层、喷塑等工艺深化设计装饰。

3.2.5 展柜外饰面纯钛板材应作抗菌处理，符合 GB/T 24170.1-2023《表面抗菌不锈钢 第 1 部分：电化学法》的要求。展柜其他金属材料应耐腐蚀或作防腐蚀处理；表面经粉末喷涂或氟碳喷漆装饰涂层处理，涂层质量应满足如下基本要求：

(1) 钢板表面涂层理化性能应不低于 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要求》的规定和膜层硬度不低于 4H、按 GB/T 9754-2007《色漆和清漆 不含金属颜料的色漆漆膜的 20°、60° 和 85° 镜面光泽的测定》的规定采用 60° 入射角测定的膜层光泽不大于 30 的要求。

(2) 铝合金材料表面涂层应符合 GB/T 5237.4-2017《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 4 部分：喷粉型材》的基本规定和膜层性能级别 I 级、光泽不大于 30 的要求，或 GB/T 5237.5-2017《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 5 部分：喷漆型材》的基本规定和四涂层膜层厚度、膜层硬度不低于 4H、光泽不大于 30 的要求。

(3) 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符合要求的涂层质量检测检验报告。

3.2.6 通柜的文物展示空间应通过安全的隔离层与展柜灯箱空间、展柜底座空间等其他空间分隔，能够在不开启展示空间条件下对环境监测与

调控设施、照明灯具、开关机构等设施设备进行运行维护与维修。电源线路设计安全、布线隐蔽。灯箱不得有漏光现象。

3.2.7 对于要求配置微环境被动调控功能的展柜，应设计配置放置被动调控材料（调湿剂或吸附剂等）的存放盒。被动调控材料的存放盒应采用不锈钢制作或再经统一的表面喷涂处理。被动调控材料存放盒的结构以不开启展示空间可更换调控材料方案为首选，应设计合理、结构密封、开关方便。

3.2.8 展柜的尺寸公差、形状和位置公差应符合 GB/T 36111-2018《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的表 1 和表 2 规定。

### 3.3 展柜玻璃和密封材料要求

3.3.1 展柜玻璃应设计为整片玻璃看面，均采用优质抗菌、低反射夹胶安全玻璃，性能应满足如下要求：

(1) 优质低反抗菌玻璃应为非钢化镀膜浮法平板玻璃，质量符合 GB/T 18915.1-2013《镀膜玻璃 第 1 部分：阳光控制镀膜玻璃》的要求，可见光透光率不低于 94%、可见光反射率不大于 5%，并且复合后可阻隔 98%以上的紫外光。

(2) 展柜玻璃具有抑菌、抗菌功能。应符合 JC/T 1054-2007《镀膜抗菌玻璃》的规定和 DB35/T 2089-2022《玻璃抗菌处理工艺要求》的要求。按国家标准检测方法 GB/T 31402-2023《塑料和其他无孔材料表面抗菌活性的测定》检测，大肠杆菌抗菌率不低于 97%，金黄色葡萄球菌不低于 92%。

(3) 夹层玻璃不得有划痕、气泡、内含物、裂纹、细小纹路和其他缺陷，质量应符合 GB 15763.3-2009《建筑用安全玻璃-第 3 部分：夹层玻璃》的要求；夹层玻璃中间层材料宜采用以乙烯-甲基丙烯酸共聚物为主的离子型中间层（SGP）或以聚乙烯醇缩丁醛为主的 PVB 中间层。

(4)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玻璃供应商或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体现材料规格和参数的证明文件。

(5) 如玻璃为进口玻璃，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进口玻璃进口海关证明等文件。

3.3.2 独立柜玻璃厚度应不低于 6mm+0.76PVB+6mm 夹层抗菌玻璃；龕柜和通柜玻璃应使用不低于 6mm+0.89SGP+6mm 夹层抗弯抗菌玻璃。

3.3.3 展柜玻璃外露的边缘需精抛光，外露的角应加工为安全倒角。转角结合玻璃应 45 度对接，用中性结构胶粘接，接合处无气泡、无胶痕。

3.3.4 展柜应使用中性有机硅类即硅橡胶类结构密封胶和密封条：

(1) 结构密封胶应符合 GB 16776-2005 《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的规定；

(2) 密封条的设计硬度（邵氏 A）宜为 60，相应性能应符合 GB/T 24498-2025 《建筑门窗、幕墙用密封胶条》的规定。

(3)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平台出具的能体现密封胶与密封条参数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

### 3.4 展柜开启和锁固方式

3.4.1 展柜的不同开启方式、开启方向和开启度应满足文物取放平稳安全和单人独立操作方便的基本需求，并满足表 1 要求：

表 1 展柜开启系统要求

项目	要求	
门的开启方向性	通柜柜门的开启方向宜为双面双向移动开启，可以电动推出，电动左右平移，且各方向开启度均应不低于 60%。	
门的操作平滑性	门在运动过程中无蛇行、晃动、震动和冲击现象。	
门的开启度	向上单边翻转开启	升降开启
	大于展示玻璃的高度	大于文物高度

3.4.2 展柜开启和锁固控制系统应根据要求和需求设计，一般应符合如下基本要求：

(1) 独立柜一般宜采用电动开启/电动锁紧、升降开启门方式。

(2) 通柜采用电动推出/电动锁紧、电动左右平移开启门方式，应配备辅助开启及支撑装置。

(3) 龕柜开启采用电动单边上翻开启，并配备多级液压顶升辅助杆。

(4) 通柜的顶灯箱空间门或底座空间门不宜采用电动开启/锁闭方式。底座空间门应设置隐蔽式机械锁锁闭；不设锁具的顶灯箱门应有良好的闭合机构。

(5) 单一手动开关柜门设计，应经招标人审核认可。

(6) 所有电动开启/锁紧方式，均应另配置机械锁锁闭功能，能够保障在未打开机械锁情况下无法进行电动开启，确保双锁安全管理。

(7) 展柜开启控制模式为电动模式的，应同时具备电动和手动双控制设计，在遇到突发情况或电力缺失的情况下，可以通过手动方式正常开启、关闭展柜。

3.4.3 展柜电动控制开启系统可采用开关控制系统或无线控制系统。当采用无线控制系统时，可控距离应不小于 10 米；展柜开启控制器发出的每个开关信号应确保点对点只能控制唯一的一扇柜门；同时，必须具有锁具、电控信号双保险功能，确保在没有解除柜门固定锁的情况下不会执行电动开启命令。展厅至少配备一套控制器。

3.4.4 柜门开启和关闭应顺畅，灵活、安全、轻便，柜门开关不应有较大震动和异常响声、不得有蛇形现象。

### 3.5 柜内环境质量和控制要求

3.5.1 文物展柜的结构、材料和控制，应以保障柜内文物保存环境“稳定、洁净”为首要前提，具有良好的空气湿度缓冲或平稳性、较高的空气洁净度，并在结构上注重防止灯具或其他设备本身热量对柜内温湿度波动的影响。

3.5.2 展柜结构应具有良好的整体密闭性，涉及展陈空间的构件应做密封处理，密封条应闭环连接不漏气。要求展柜密封性能满足如下要求：

(1) 按照 GB/T 36110-2018《文物展柜密封性能及检测》规定的方法检测，通柜的密封性能应达到高密封展柜要求的展柜换气率 $<0.5d^{-1}$ ；独立柜、龕柜应达到密封展柜要求的展柜换气率 $<1.0d^{-1}$ 。

(2) 招标人有权对实样样柜、安装展柜抽查展柜换气率，并作为验收的指标之一。

3.5.3 展柜使用材料应尽量采用惰性材料，防止材料散发污染物对文物保存环境的破坏影响。展柜使用材料尤其是柜内使用材料应满足如下要求：

(1) 依照 GB/T 36111-2018《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与检测》中规定的方法，展柜材料的“材料环境安全性”应达到“适合长期使用”的要求。

(2) 投标人应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平台出具的展柜主要材料包括密封胶与密封条的“材料环境安全性”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

(3)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选用的展柜材料进行“材料环境安全性”评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3.5.4 展柜内污染气体的含量应不超过表 2 的限值规定。招标人有权按照有关馆藏文物保存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对实样样柜、安装展柜抽查检测，并作为评测和验收的指标之一。

表 2 文物展柜内污染气体限值

污染气体	日平均浓度限值
甲醛 (HCHO)	100 $\mu\text{g}/\text{m}^3$
甲酸 (HCOOH)	50 $\mu\text{g}/\text{m}^3$
乙酸 (CH <sub>3</sub> COOH)	100 $\mu\text{g}/\text{m}^3$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300 (体积分数, 10 <sup>-9</sup> )

### 3.6 展柜安全防范要求

3.6.1 文物展柜应符合 GB/T 16571-2012《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规定的实体防范要求，采用符合前述要求的金属玻璃结构展柜、夹层安全玻璃，安装防盗锁，并应具有防撬功能。

3.6.2 每个文物展柜的柜门应至少设置 1 个非密码式机械防盗锁锁点，采用的锁具性能应不低于 GA/T 73-2015《机械防盗锁》中规定的 C 级检测标准要求。锁具安装位置应隐蔽，并方便开启。锁体及钥匙的材料为超硬度耐磨、防锈。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锁具检测报告等能体现参数的证明文件。

3.6.3 展柜中的电器设备的安全性能应符合 WW/T 0109-2020《馆藏文物展藏 多功能展柜 技术要求》中 5.9 的规定。展柜金属构架应有效接地，展柜内的变压器、灯具控制器、空气泵、风扇等设备应有过载保护。电器设施设备安装应合理、通风散热良好。

3.6.4 展柜结构安全应满足 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WW/T 0069-2015《馆藏文物防震规范》等相关要求，经过隔板弯曲度试验、顶板和底板静载荷试验、结构强度跌落 6 次试验等后，扰度应不 $>0.5\%$ ，柜体应平衡稳定（无倾翻、脱落）、无任何损坏、变形或断裂，柜门可以正常开启，内置光源可以正常工作。固定柜稳定性、非固定柜空载/加载稳定性均满足要求，牢固、无脱落无倾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 3.7 展柜配合要求

3.7.1 本次采购项目针对展陈文物安全防范，采用展厅和展柜双重技术防范系统配置策略。部分技术防范设备由招标人另行提供。

3.7.2 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在定制文物展柜深化设计、加工生产、安装调试过程中，负责配合招标人应用、安装、调试好展柜内技术防范设备。

3.7.3 独立柜的移动应配备专用转移工具，需安装水平调节装置及移动脚轮装置，能够方便移动、调节水平和稳固，承重力应不低于展柜重量的 5 倍。

### 3.8 展柜定型实样配合

3.8.1 中标人须负责对本项目文物展柜进行深化设计，在深化设计方案基本确定后，中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进行定型实样展柜的搭建、修改、检验、定样工作，包括展柜照明。

3.8.2 在文物展柜样柜确定后，招标人对样柜进行封样，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签证确认后方可实施展柜定制、加工、安装。

#### 4、展柜照明技术要求

##### 4.1 照明采购内容

4.1.1 本采购项目中的展柜照明（简称“照明”）展项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展厅的环境照明设计、展柜照明深化设计、照明控制系统设计、照明装置采购配置与安装、展厅照明效果调试，以及所有灯具及照明控制系统的设备定位、配管和穿线等内容。

4.1.2 展厅柜内照明和环境照明应满足西地下临时展厅青少年专题展览的设计需求。

4.1.3 展柜照明深化设计：中标人需结合展柜深化设计，提出展厅各展柜照明深化设计方案。展柜照明深化设计方案由招标人组织进行审核，中标人需按审核意见进行必要的调整。展柜照明深化设计方案经招标人签证确认后，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对拟选购灯具进行搭建实样试验，经招标人确定后方可实施采购。

4.1.4 展陈照明配合：如招标人针对专业灯具提出特定技术指标或展示效果要求，中标人需依据具体要求提供灯具样品。经招标人审核、测试、试样和封样，并审核确定后方可进行设备采购。中标人需在设计、安装与调试的各阶段配合招标人进行展柜照明相关的各项工作。

(1) 专业照明灯具配置：中标人需按照审定的展柜照明深化设计方案，负责购置经招标人审核确定和封样的柜内或柜外专业照明灯具设备，以及负责所有灯具及配件安装，协助调试达到预期照明效果。

(2) 其他照明灯具配置：中标人需负责文物展厅环境照明和辅助功能区照明所涉及的照明装置的采购、安装和调试工作。

4.1.5 展厅均须设有专业照明配电箱，招标人提供电源箱，电源箱下桩头开始桥架、线槽、配管、电缆、电线及专业照明配电箱的设计采购安装调试等均由中标人负责。

#### 4.2 展柜照明总体要求

4.2.1 通柜、龕柜均采用柜内照明，圆形独立柜、帐型独立柜均采用柜外照明。

4.2.2 文物展柜照明应遵循安全、保护、还原、舒适、节能、安全和便于维护原则。文物展柜照明应采用符合上述原则的优质 LED 类专业照明灯具。

4.2.3 照明设计：照明设计及其选用的照明装置，应满足文物保护、显色性等要求，并应根据光源、灯具及镇流器、LED 驱动电源等的效率或效能、寿命等在进行综合技术经济分析比较后确定。并应符合 GB/T 50034-2024《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 31831-2015《LED 室内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 23863-2024《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 7793-2010《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有关规定。

4.2.4 照明安全性：照明装置的安全性应符合 GB 7000.1-2015《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等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规定。照明灯具的材料及结构应利于表面散热，无前端热辐射隐患，灯具外壳材质宜为高导热压铸铝合金外壳，基本无外露明线，外壳确保颜色持久、耐磨性强。照明装置应具有防火、防止坠落等可能造成人员伤害或财物损失的安全防护措施。

4.2.5 照明舒适度：在保证文物保护和安全的前提下，展柜照明的所有灯光环境应带给观众以美和舒适的感受。应对眩光程度、色温、色容差、显色度、光束角等方面进行严格把控，并对柜内照明和柜外照明进行精细化、艺术化的专门设计。

4.2.6 照明灵活性：应充分考虑展厅和展品的多样性，文物展柜照明应针对不同尺寸、形状、质地、场景的展品，设计相应配备具有高灵活度的灯光组合及向光配件，以满足不同的陈列照明要求。

4.2.7 照明轨道系统：展柜照明轨道系统必须具备对各主流灯具产品的兼容性，并且能够进行分区管理、精准调控、方便操作。

4.2.8 照明灯具外形：无论是柜内照明还是柜外照明，灯具灯体都应尽量隐蔽安装，设置于观众视线之外；如必须出现于视线内的，则灯具外形必须简洁、美观，并符合其所处空间的整体设计基调。

4.2.9 质保要求：展陈照明所采用灯具必须经久耐用，中标人应承诺于质保期内负责所购买和提供的照明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并应保证其可以始终方便、安全地进行检修、维护和更换。

4.2.10 管理要求：中标人提出的文物展柜照明设计方案与设计推荐的各类照明灯具，需经招标人审核、测试、试样和封样。招标人审核确定后，对样品进行封样。中标人收到招标人发出的签证确认后方可批量采购灯具，以确保采购照明装置的效果能满足招标人预期的技术和艺术要求。

#### 4.3 展柜照明通用技术要求

##### 4.3.1 本采购项目中灯具要求如下：

- (1) 色温：4000K±100K；
- (2) 显色指数：Ra>95，R9>90；
- (3) 频闪：闪变指数不应大于1，频闪效应可视度（SVM）不应大于1.3，光输出频率不应小于500Hz；
- (4) 照度均匀度：大于0.8；
- (5) 蓝光危险组别：RG0或RG1；
- (6) 标识：注明型号，调光，色温等指标；

4.3.2 展柜照明选用的同类型灯具，其光源色容差应不大于3 SDCM。照明灯具的光源寿命应不低于50,000 h（IES LM-80，Test Reported L90）。

4.3.3 展柜照明应满足文物保护要求。除了满足色温、照度、显色性指标外，还应：

- (1) 确保光源的紫外辐射相对含量应小于10 μW/lm。
- (2) 光生物安全性：防控级别要达到无危害类的要求，符合GB/T 20145-2006《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

(3) 招标人有权按照此要求进行验收抽查检测。

4.3.4 展柜照明灯具均需为可以随意移动位置及调整照射角度的灯具产品，并满足水平可调节角度最小为  $360^{\circ}$ （或以上），垂直可调角度最小  $90^{\circ}$ （或以上），灯体旋转角度锁定性良好的要求，以满足文物展柜照明调整的需求。

4.3.5 展柜照明应充分考虑功能扩展性和适应性，针对不同大小、形状、质地文物的有效照明，采用不同的照明手法。即照明灯具可运用可更换配光配件实现窄、中、宽、椭圆拉伸、洗墙等配光效果，以灵活多样达到满足不同文物的陈列照明需求。

4.3.6 展柜照明中的环境照明应严格防止“直接眩光”和“反射眩光”。应通过科学、合理的设计，对整体展厅及展柜进行眩光控制，或可采用为专业照明灯具配置防眩光配件的方式。展厅内一般照明的眩光值（UGR）应不大于 19。

4.3.7 部分展柜内灯具体积需尽可能小型化，应预留安装尺寸便于灯具隐藏以及维修，并充分考虑灯具镇流器、LED 驱动电源等附件的安装以及散热效果。展柜内的灯具与展示空间之间应设置防护或隔离措施，灯具应易于安装、调试和维护，以有效避免灯具坠落或灯具调节与更换时对展品造成触碰等危险情况发生。未进行物理隔离的灯具输入电压宜为安全特低电压（SELV），并且在正常工作条件下，灯具表面的温度不应超过  $45^{\circ}\text{C}$ 。

4.3.8 展柜照明系统须具备在调光范围内的任意值工作状态下无频闪现象，可以满足高清摄像的需求。光源或灯具的闪变指数  $P_{stLM}$  应不大于 1；光源或灯具频闪效应可视度 SVM 应不大于 1.3；光输出频率应不小于 500Hz。灯光调至最低亮度输出后频闪控制满足 GB/T 31831-2015《LED 室内照明应用技术要求》中表 12 对波动深度的限值规定。

4.3.9 展柜照明须配套专业的标准轨道。配套的强电专业轨道为四线三回路标准轨道。配套的专业低压导轨应为二线制式铝合金轨道，以匹配智能控制系统，并保证日后运行维护方便。

4.3.10 文物展厅中相对独立的辅助功能区域照明应能满足人员活动需求，符合 JGJ 66-2015《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的规定，并与其他区域的照明效果相协调。

4.3.11 柜内照明灯具品牌应在国内设有售后服务或生产维修点，以便于及时便利维护。所选专业灯具品牌需具有文物类国家一级博物馆的使用案例，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关合同或证明文件。

4.3.12 文物展厅的应急照明应符合 GB 51309-2018《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及 GB/T 50034-2024《建筑照明设计标准》的规定；应急照明应选用能快速点亮的光源。

4.3.13 投标文件应明确拟选用的展柜照明灯具（包括柜内、柜外、场景等各种照明）的品牌并提供有关技术参数资料。

4.3.14 投标人采购的柜内照明装置产品应符合相关安全标准、EMC 辐射和抗干扰标准，提供灯具 CCC 认证或输入电压不超过 36V 的低压灯具 CQC 认证，同时还需要提供轨道系统的 CQC 认证。（投标文件中出具能体现参数的证明文件或检测报告）。

## **5、多媒体技术要求**

### **5.1 多媒体总体技术要求**

5.1.1 多媒体技术的应用是提升博物馆展陈的重要手段，为了更好地表现、诠释展品，鼓励观众与展项互动，多媒体展陈必须重视美感、创新和个性化等方面的效果。

5.1.2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多媒体清单要求进行定制，内容应紧密结合展示需求，力求表现艺术性、教育性、趣味性，利用多媒体技术给观众以生动的体验。

5.1.3 各种硬件接口应尽量采用通用接口，必须采用特殊接口的，需提供接口定义文档，以及完整备件以供维修。多媒体硬件及软件指标应不低于以下技术指标。

### **5.2 多媒体设备要求**

5.2.1 本采购项目中投影设备应符合 GB 40070-2021《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中表 5 的规定。

#### 5.2.2 投影机

(1) 投影技术：3LCD，芯片尺寸 $\geq 0.62$ 英寸；

(2) 标准亮度： $\geq 5000$ 流明；

(3) 标准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16:9；

(4) 对比度： $\geq 2,500,000:1$ ；

(5) 光源：激光光源，20000 小时光源寿命

(6) 镜头投射比：0.27:1

(7) 内置水平垂直梯形校正（水平 $\pm 3$ 度，垂直 $\pm 3$ 度）、四角校正，点校正，弧形校正

### 6、项目验收与质保维护

#### 6.1 项目验收

6.1.1 整体安装调试完成后，招标人组织相关单位对项目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该项目进入两个月的试运行阶段。

6.1.2 竣工验收：在试运行结束，中标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验收申请后进行。未通过竣工验收，所有损失和风险责任由中标方承担。

6.1.3 招标人收到申请后，应在三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超过三十个工作日未开展验收工作的，视为验收合格。

6.1.4 项目竣工后应由中标人会同监理单位按照展柜设计方案、相关国家地方标准进行自检，并在正式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验收。通知包括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中标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中标人可进行项目移交。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在招标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6.1.5 质量违约金在项目结算时由招标人直接在中标人应得的合同款中扣除。

#### 6.2 质保维护

6.2.1 展柜质保期不少于十年，灯光、多媒体质保期不少于五年，质保期内，所有硬件设备维修均免费，所有上门维护服务免费。灯光、多媒体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造成的灯具、多媒体设备损坏，投标人须免费进行更换。

6.2.2 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开放日8:30-17:00期间1小时内电话或网络响应；12小时内现场响应；非开放日8小时之内响应。一般故障24小时内解决，如果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48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以确保展项运行正常。

#### **四、其他要求**

##### **▲（一）实施要求**

针对项目提供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供货运输方案及安装验收方案②人员配备及应急预案。

##### **▲（二）质量保证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供质量保证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质量保障目标②质量保障措施。

##### **▲（三）设备保障**

投标人提供产品制造商的生产车间和相关生产设备、出厂检测设备的清单、图片。

##### **（四）售后服务方案**

▲1、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内容及保障措施②响应时间及响应方式。

2、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设备质保期限，展柜质保期不少于十年，灯光、多媒体质保期不少于五年（从安装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算起），终身维护。质保期内中标人接到采购人反映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72小时解决问题，如出现超过72小时未维修好，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同类新产品替代，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质保期外，中标人只收取材料费。

3、产品正式使用后，定期回访用户，当产品出现重大缺陷问题而影响  
到采购人实际应用时需及时响应并派人到现场解决。

### ▲五、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应提供  
该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需由国  
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处于有效期内。

★六、实质性条款要求（以下条款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承诺函的视  
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人须承诺：完全满足本项目全部采购货物数量要求

（二）投标人须承诺：所投产品出厂检测合格、全新、未启封过，无假  
货。

（三）投标人须承诺：完全按照“服务及工程”要求完成相应内容。

备注：

#### 1、“★”内容

（1）“★”内容项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应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的“技术服  
务偏差表”处逐条响应“★”内容项，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若“★”内容项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则投标人应将相关证明材料附  
至第六章“技术服务偏差表”（二）其他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将被视为无效投  
标；

#### 2、“▲”内容项为重要要求，投标人未达到这些要求或未响应将影响评分。

##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 一、交货条件

- (一) 交货地点：陕西历史博物馆指定地点
- (二)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以内
- (三) 质保期：十年

###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三、款项结算

- (一)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二) 货币单位：人民币
- (三)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 40% 的预付款，且在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 (四)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采取支票、本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为 3 万元整。

#### 2、退还时间及方式

(1) 退还时间：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退还方式：按照原方式退回

3、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投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一步明确。

备注：履约保证金的相关事宜，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所承诺事项的，则视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

## 五、运输

(一) 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二) 运输方式由中标人自行选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保证采购人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同时，中标人必须保证如期交付，不得断货，否则，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三)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

(四)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 六、产品保修期（三包期）内，修理、更换、退货要求

(一)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设备质保期限，展柜质保期不少于十年，灯光、多媒体质保期不少于五年（从安装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算起），终身维护。质保期内中标人接到采购人反映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72小时解决问题，如出现超过72小时未维修好，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同类新产品替代，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质保期外，中标人只收取材料费。

(二) 安装调试后，中标人免费为采购人提供现场操作培训，通过培训使用户人员了解设备工作原理，熟悉设备的安装及使用、维护方法，掌握各种设备的初始化及故障诊断、定位和排除技能。

(三) 设备正式使用后，定期回访，当设备出现重大缺陷问题而影响到采购人实际应用时需及时响应并派人到现场解决。

## 七、验收

中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 (1) 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 (2)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 (3) 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 八、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 0.03% 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中标人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

(三) 如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中标人不能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采购人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四) 中标供应商所交付货物及伴随的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采购人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 九、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采购人及中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范，提供一套符合甲方采购需求的样品，作为在交付验收时，能够通过甲方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权对采购的产品及设备进行抽检，抽检发现甲醛等有害物超标的将由乙方负责所有家具的除甲醛等有害物服务，抽检费用、除甲醛等

有害物费用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5、因乙方原因供货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乙方应全额承担。

6、甲方有义务及时确认样品，如因样品确认时间延误，工期顺延。

7、甲方确认样品，乙方下单生产后，甲方不得无故更改货品的颜色、尺寸及取消已定之货物，如甲方确需必须更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8、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供货，并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招标要求。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所供货物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

3、乙方产品进场时应充分了解甲方的现场各项管理标准文件，并在进场后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4、遵守货物安装施工的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协助甲方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确保施工顺利进行；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

5、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码放整齐，及时清运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6、遵守国家对于施工现场交通、市容和施工噪音的管理规定。

7、乙方需随家具装箱提供制造商的设备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和保修书等证明文件。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份数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具体商定。

（三）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设计。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选择填报。

2、第三部分投标方案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招标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作出变动。

封面格式

# 陕西省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公章）\_\_\_\_\_

时 间：\_\_\_\_\_

## 目 录

<b>第一部分</b>	<b>资格证明文件</b>	<b>X</b>
一、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X
二、	财务状况报告	X
三、	社保缴纳证明	X
四、	税收缴纳证明	X
五、	信用记录	X
六、	控股管理关系	X
七、	书面声明	X
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X
九、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资格要求	X
十、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X
<b>第二部分</b>	<b>符合性证明文件</b>	<b>X</b>
一、	投标函格式	X
二、	开标一览表	X
	分项报价表	X
三、	投标人承诺书	X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X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X
四、	技术服务偏差表	X
	（一）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X
	（二）其他资料	X
五、	合同条款响应	X
<b>第三部分</b>	<b>投标方案</b>	<b>X</b>
一、	投标人概况	X
二、	投标方案	X
三、	参考样表	X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十项所列“投标人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控股管理关系》《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书面声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二、财务状况报告
- 三、社保缴纳证明
- 四、税收缴纳证明
- 五、信用记录

### 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标段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 六、控股管理关系

### 控股管理关系（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与以下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投标人：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投标人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 七、书面声明

### 书面声明（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现委派（被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本公司的被授权代表，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标段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本授权自开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中注明联系方式。

3、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采用纸质签字或盖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也可使用法定代表人CA锁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签章。

4、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附此处。

##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特别提醒：**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各投标人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是否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测算。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请各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货物采购清单》中实际采购货物清单对应的（1-17项）标的数量，按标的数量填写。**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具体如下：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此表。

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标段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一、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标段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_\_\_标段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熟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并验收合格的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六、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1份**。

七、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八、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九、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 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小写：  单位：元（报价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金额
1							
2							
3							
...							
合计（元）：							
投标报价		小写：  单位：元（报价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1、本表“投标报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2、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人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技术服务偏差表

### (一) 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是否完全响应
1			
2			
3			
4			
5			
6			
.....			

备注：

1、上表填写以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内容项为基本响应要求，须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是否完全响应”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条款”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填写“是”或者“否”（如填写“否”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其他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若“★”内容项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则投标人应将相关证明材料附至此处，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五、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基本条款”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 一、投标人概况

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权变更、总公司分公司分布及经营状况、管理制度、人员配备、用户评价、正在实施的项目，评优获奖情况，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 二、投标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八项《组织评标》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技术参数表”填写下表。

### （一）技术参数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
1				
2				
3				
.....				

备注：

1、填写此表时以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技术参数表”中“▲”项为基本响应要求，如未按要求响应，将影响评分。

2、“投标文件响应条款”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响应情况相一致，若不一致，将影响评分。

3、“偏离程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0”，无需填写“偏离简述”；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或“-”均须在“偏离简述”做出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其他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若第三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重要参数响应”及第四章《技术参数表》中内容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则投标人应将相关证明材料附至此处，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将影响评分。

### 三、参考样表

业绩合同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1				
.....				
数量合计(个)：				